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科室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

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113年暑期 學生實習容額數			可接受實習 之系(科、所)	備註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 期數	每期 人數	合計 人次		
疾病管制科	約聘管理師	陳盈竹	(02)2375-9800分機1961	aw8043@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聘技師	李佳育	(02)2720-8889分機7076	cu6540@gov.taipei	1	1	1	食品系、營養系、公共衛生學系、藥學系	本科已受理臺灣大學公衛系實習，可再接受其他學校1名學生之申請。
醫事管理科	視察	吳秀娥	(02)2720-8889分機7102	au1174@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健康管理科	專案企劃師	陳韋安	(02)2720-8889分機1801	qq3532@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長期照護科	行政人員	林均祐	(02)2537-1099分機7711	rq6905@gov.taipei	0	0	0	無	本科112學年度(含113年暑期)實習申請已辦理完成，故無名額接受其他學校之申請。
心理衛生科	約聘心理輔導員	黃郁倩	(02)3393-6779分機63	tv5120@gov.taipei	1	6	6	社會工作、心理、公共衛生、衛生福利及護理學系	申請本科實習須接受面試擇優錄取，申請單位請於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113年3月31日前檢送申請表、名冊、計畫書予本科審查，合格者另行面試通知。
衛生稽查科	衛生稽查員	邱莉婷	(02)2720-8889分機1095	xa6006@gov.taipei	0	0	0	無	本年度無受理學生實習
檢驗科	技士	楊佩欣	(02)2828-0102分機5962	bz1087@gov.taipei	1	4	4	食科系、公衛、醫技及檢驗等學系	1.每校名額1人，限定大三升大四學生，若容額數未滿額，將由該校名冊擇優增加名額。 2.申請本科實習須接受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申請單位請於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113年4月1日前(紙本以郵戳為憑)，以電子信件或紙本郵件檢送申請表及實習前各學期成績單予本科審查，審查結果預計4月底前回傳各校。 3.各校實習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學生需至少修過以下各科專業科目任二科，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食品分析檢驗、食品微生物、食